

附表 C-06 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(施工期間廠商填具)

工程執行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施工廠商	維順營造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稱	六股溪排水福龍段改善工程(二)	縣市/鄉鎮	新竹縣新豐鄉			
施工進度	(頻率每月一次)					
檢查日期		檢查編號				
編號	項目	執行項目及說明	是否符合標準			
			符合標準	檢查情形		
迴避 (A)	既有大樹保留。	喬木清點造冊，保留堤岸邊坡大型苦楝樹及朴樹群，施工期間應以警示帶或標記保護，避免誤傷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縮小 (B)	機具、人員跨越河道兩岸應利用橫向施工通道，避免施工期間水流遭阻斷。	施工階段利用鋼構橋或管涵作為河道兩岸連通道，確保施工期間機具通行不阻斷水流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減輕 (C)	減輕深潭及河道開挖面積。	應先施行半半施工，如到左側有深潭，應導流至河道右側，勿造成斷流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減輕 (D)	管制施工動線。	工程機具應由左岸下堤，又岸上堤後將材料堆放至水防道路，以減少河到破壞面積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減輕 (E)	利用半半施工方式，維持施工中河道常水狀態，避免斷流。	兩側護岸以半半施工方式進行，並採取導流及引流措施，避免斷流，維持河道常水狀態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減輕 (F)	堤防設施表面與坡度設計應避免阻礙野生動物橫向移動。	新建堤防護岸及堤頂增築防洪牆應表面粗糙化、施作緩坡，確保生物於水陸域橫向移動無阻礙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減輕 (G)	河岸植栽綠美化。	右岸沿用地範圍種植金露華及苦楝樹綠美化。	☐ 是 ☐ 否 ☐ 尚未施工			
檢查未符標準之原因		以上「異常狀況」時需填報				
異常狀況處理(無則免填)						
異常狀況類型	☐ 施工範圍超過原設計； ☐ 構造物開挖面過大； ☐ 生態保護對象異常 ☐ 動物暴斃； ☐ 常流水斷流； ☐ 水質濁度異常； ☐ 環保團體或民眾陳情 ☐ 其他:_____					
狀況通報人 (單位/職稱)		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	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			

異常狀況說明		解決對策	
--------	--	------	--

備註：

- 1.本表由**營造單位**填寫。
- 2.施工期間，施工廠商依施工項目進場及變動情形填寫，併同施工日誌提交監造單位及工程執行機關。
- 3.生態團隊訂定檢查項目及標準於施工期間抽查工區。
- 4.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狀況時，請註明處理方式，第一時間通報監造單位與工程執行機關。

生態人員簽名：

檢查日期：

工地負責人簽名：

※異常狀況照片(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加附頁)

位置或樁號： 異常狀況說明：	改善情形說明：。

※生態保護對象及保育對策：



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
說明：工區上游深潭與瀨區保留



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
說明：工區周圍喬木保留



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
說明：避免斷流以利洄游性生物移動



位置或樁號：24.939188, 121.029135
說明：濁度控制，避免較具敏感性魚類存活率下降